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
兆信字第 1080000364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條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 108 年 7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20088 號函辦理。
- 二、本基金修正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業經金管會核准。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之修訂事項自 108 年 9 月 7 日起生效。
- 三、本公告同時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gafunds.com.tw)；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至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se.com.tw)查詢。
- 四、本次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原條文	說 明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新增)	本基金辦理短期借款，爰新增本款文字，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	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	本基金辦理短期借款，爰增訂本款文字。





條 項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原條文	說 明
	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十七條	受益人認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人認之買回	
第四項	<p>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但不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p> <p>(二)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p> <p>(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p> <p>(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p>		(新增)	本基金辦理短期借款,爰新增本項文字,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條 項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原條文	說 明
	融機構。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第五項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金融機構不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新增)	本基金辦理短期借款，爰新增本項文字，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辦理短期借款，爰增訂本項文字。

